

二七一二（二十五）．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治問題之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

欣悉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至為滿意，

察悉聯合國就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所通過之許多決議仍未充分遵行，引以為憾，

對於在目前情況下，由于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殖民主義及其他類似主義及辦法之關係，致使世界若干地區發生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情事，深感焦慮，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以及犯有此等罪行者——不論犯罪地點為何——之逮捕、引渡及懲治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之標準，乃現在及今後防止同類罪行之重要因素，亦為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增強信心及發展民族間合作、及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要因素，

一 促請注意許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在若干國家領土內繼續隱匿受到保護之事實；

二 促請所有國家依據國際法公認原則採取措施，以逮捕上述人等，並將彼等引渡至其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國家，俾可依據各該國之法律將彼等交付審判及懲治；

三 譴責目前由于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之政策而致發生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請關係國家將此等罪犯交付審判；

四 並請關係各國加緊合作，以蒐集及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

五 再請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之關係國家採取此類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六 請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

七 籲請各國政府將其為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所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有關情報提送秘書長；

八 並籲請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各國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中關於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背道而馳之行動之各項規定；

九 請秘書長參照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及意見，繼續研究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標準之問題，俾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